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5 现有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6 碳排放汇总表
附件 7 企业合并证明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空桶回收协议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2 平湖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5 平湖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482-07-02-6877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锦花	联系方式	159883588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5 分 17.840 秒, 东经 121 度 0 分 8.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2.94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94	施工工期	1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 所涉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平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号：平规委[200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机关：浙环函【2017】426号，2017.11

1.1 《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符合性分析

（1）总体布局

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

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

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

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

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布局

综合工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

光机电产业组团：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

传统产业组团：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發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机械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

产业发展组团：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到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

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员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的传统产业组团，企业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传统产业组团的定位。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的实施能符合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同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2017年编制完成了《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中涉及“六张清单”内容对照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选址地属于规划环评中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4-2”，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为：“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禁止发展工业项目，不属于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2）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提升区域品质，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提档升级，针对制约园区发展的因素从工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生态化改造、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整改方案，具体见表 1-2。

表 1-2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优化方案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符合性分析
工业布局	拟开发区域：控制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 100 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地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70m 处的永圆新村，在落实好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基础设施	1、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2、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3、区域水质性缺水，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4、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生态化改造	1、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2、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	要求本项目落实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工业废物。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1、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 2、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察能力。 3、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	建议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内部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
环境管理	1、加强对园区内电镀企业、排放粉尘、恶臭的企业环保管理力度。 2、建议对电镀、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严格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系统的管理，加强对雨水口监督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 2030 年）：COD_{Cr} 1432.6t/a、NH₃-N 143.3t/a、SO₂ 95.34t/a、NO_x 297.58t/a、VOCs 103.46t/a、HCl 2.66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整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COD_{Cr} 0.054t/a、NH₃-N 0.003t/a、VOCs 0.631t/a。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因此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按相应比例替代削减，则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区域内总量管控限值。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根据各行业污染特征按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外，需关注下列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详见表 1-3。

表 1-3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污染防治措施简表

环境要素	防治措施	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	<p>(1) 区域内地表水水质差、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与区域面源污染重相关。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2) 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建议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3) 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p> <p>(4) 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园区内企业生产工艺的改变，可降低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区域污水处理压力。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可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重点类型企业，因此对雨水口在线监控系统不作要求。</p>
大气环境	<p>(1) 根据平湖市“五气共治”要求，有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住宅、学校、机关办公场所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产生工艺废气污染的项目。</p> <p>(3) 新增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p> <p>(4) 按 VOCs 整治方案加快推进 VOCs 整治工作。</p>	<p>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70m 处的永圆新村，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需按相应比例进行区域削减。</p>
固体废物	<p>(1) 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废乳化液、切削液、废槽液、废淬火油、油漆桶、含重金属污泥等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p> <p>(2) 分类存放，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存，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3) 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技术水平和综合利用率。</p> <p>(4) 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建设，解决瓶颈问题，力争 2017 年投产。</p> <p>(5) 区内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对各类固废必须做到分类管理、定点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同时要求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p>
地下水	<p>分区防渗要求：</p> <p>(1)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物医药、机电行业、印染、造纸、电镀、化工等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埋地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仓库、涉重行业及产生持久性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等执行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 6.0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p> <p>(2) 印染、造纸、产生废水的生物医药、化工等危险</p>	<p>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p>

	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生产车间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3) 其它产生废水企业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	
噪声	(1) 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2) 对入园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 (3) 主干道沿线的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项目，在推进项目实施时，应关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采取退让、隔声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环境应急	园区制定区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的保障体系。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本项目涉及的应急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的保障体系。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划环评对制约因素的分析、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4。

表 1-4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行业清单	4-2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总量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调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4-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本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水平处在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1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二类工业项目，包括：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E 电力（不含 30、火力发电中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

		的燃煤发电)；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 K 机械、电子（有电镀工艺的）；116 塑料制品（有电镀工艺的）。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替代，不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② 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根据《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46 吨标准（等价值）/万元工业增加值，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 0.52 吨标准（等价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要求。本项目虽新增用地，但无生产废水产生，COD 亩均排放量及投资排污强度均能满足对应要求。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 1：8。	不涉及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	不涉及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不涉及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不涉及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不涉及
		全行业：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不涉及

(6) 环境标准清单

环境标准清单包括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满足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及行业准入标准。

1.3 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湖流域，不涉及含氮、磷物质原辅料使用，不属于向“三湖”（太湖、巢湖、滇池）排放氮、磷污染物项目，所以不对照太湖流域相关管理要求。

1.4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第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玉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4。

1.5 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86号”，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2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2-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对照《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1 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2 年东湖和陆家桥两个大气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2022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三废”排放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项目选址地附近水体现状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排入周围水环境，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等地面能做好防渗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建设能达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

标。

3、资源利用上线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主要使用电能，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电力供给充裕，本项目所需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自来水供给充裕，项目使用自来水相对区域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新增用地为区域已征工业用地，符合平湖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小区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ZH33048 220006 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钟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对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相关规划，且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产业准入，故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钟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生物制药和创新中药除外）、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VOCs 按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涉及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70m 处的永圆新村，经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标，因此能确保周边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须按相应比例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冷镦机设备封闭、攻牙机加工点位设计集气罩对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能做好防渗措施，也不开采地下水，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仅要求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三废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有完善的清洁生产保障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监督机制，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满足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已经由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本项目与该细则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湖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除外。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有关部门已批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基本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注：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建设的项目。

1.7 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入网，生活污水管道为地下式管道铺设；排水管系统及构筑物进出水管均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设有标志标识。	符合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建议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排查;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符合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企业有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要求企业在各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企业不涉及。	符合
二、重点问题整改要点	(一)、“一厂一策”治理方案	1.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按照“四张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整改,清单和整改进展需及时报送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理部门。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管网系统	2.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规范建设独立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管网及辅助设施应有明确的标识。	符合
		3.针对排查发现的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进行整改修复,可参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实施。	如排查发现管网及其辅助设施缺陷,要求企业即时进行整改修复。	符合
		4.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宜采用明管化方式输送,确需采用地下管网输送的,应合理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重污染行业废水推荐采用管廊架空方式输送。	企业生活污水为地下式管网输送,设置观察井,方便日常巡检。	符合
		5.废水管网应根据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应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可采用玻璃钢夹砂管、金属防腐管(不锈钢、铸铁管和钢管)、塑料管(HDPE管、U-PVC)等。	企业废水管网按照废水性质选择适用、耐用的优质管材,符合相关标准手册规范和设计要求,采用U-PVC材质。	符合
		6.推荐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采用可视盖板;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确需采用管网输送雨水的,可采用HDPE管(DN600mm以下)。	本项目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因此在设计雨水管道时建议使用地面明沟方式收集雨水,无降雨情况下,雨水沟一般应保持干燥。	符合
		7.雨水收集沟内不得敷设与雨水收集无关的管网,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距离,严禁污水混入雨水沟渠。	要求企业雨水收集沟与生产车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禁止污水混入雨水沟。	符合
		8.隔油池根据食堂就餐人数确定容积,残渣和废油须定期清理;化粪池满足三格式化粪池设计、建设要	企业隔油池按要求设置,残渣和废油委托定期清理,化粪池设置三格式化粪池,粪皮和粪	符合

		求, 粪皮和粪渣定期清理。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等技术规范。	渣委托定期清理。	
		9.厂区内拖把清洗池、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应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内员工洗手槽等散装龙头区域的废水均纳入相应的污水管网。	符合
(三) 初期雨水		10.企业物料储罐区、风险物质装卸区等可能受污染区块应建立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初期雨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企业物料存储区、风险物质装卸区位于室内, 不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11.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应满足收集要求, 重污染行业按降雨深度10~30mm 收集, 一般行业按 10mm 收集, 推荐安装阀门自动切换系统。具体可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等	企业不涉及。	符合
		12.统计初期雨水等水量变化情况, 报送园区管理机构。	企业不涉及。	符合
(四) 排污(水)口		13.每个企业一般只允许设置 1 个排污口, 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按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企业只设置一个独立的排污口, 废水纳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	符合
		14.原则上只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根据排水条件确需设置多个的, 需向园区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15.不得设置清净下水排放口。	企业无清净下水排放口。	符合
三、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 落实专人管理。	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 落实专人管理。	符合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要求企业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企业不涉及。	符合

综上, 本项目基本符合《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要求。

1.8、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文件, 企业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	优化产业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本项目为紧固件加工项目, 不属于石	符合

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结构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被替代品名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的 VOCs 实施区域总量调剂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部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紧固件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全面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紧固件加工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冷镦工序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攻丝工序采用集气罩对油雾进行收集，均按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且设备与管线组件不涉及装载气态、液态 VOCs 物料，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故不对其做要求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 VOCs 废气设置有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1.9、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符合性分析

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一）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	本项目不涉及	/
	（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1mg/m ³ ，废气温度不应超过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本项目不涉及	/
	（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VOCs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一）低VOCs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中未做规定的，VOCs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VOCs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VOCs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VOCs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
	（二）使用上述低VOCs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VOCs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VOCs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VOCs含量低于10%的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后,可不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VOCs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VOCs排放量。		
	(三)建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本项目不涉及	/
	(四)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三、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1.2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4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	本项目对冷镨油雾废气进行设备封闭收集,风速能达到要求	符合
	(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攻丝设备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风速能达到要求	符合
	(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四、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
	(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			

丽办（2022）26号）“附件4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点”要求。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220006），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该单元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目前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废水量 0.462 万吨/年、COD_{Cr}0.185t/a、NH₃-N0.009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整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废水量 0.135 万吨/年、COD_{Cr}0.054t/a、NH₃-N0.003t/a、VOCs0.631t/a。

COD_{Cr}、NH₃-N：仅涉及生活污水产生且未超过现有总量控制指标，无需调剂。

VOCs：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12、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由于平湖市 2022 年度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的排放量需按“1:1”进行区域削减，VOCs 削减量为 0.631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及当地其他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已批准本项目的备案申请，基本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11 碳排放强度限值

根据《平湖市“推行减污降碳协同暨碳评价纳入环评体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美丽平湖办发(2022) 12号）要求，本项目需要测算新增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根据附件，本项目碳排放量为2138.6吨CO₂。根据《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项目固定资产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工业增加值1860万元。经计算，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为1.15吨CO₂/万元，符合2021年其他行业平湖市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均值（1.37吨/万元）要求。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等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本评价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提出可靠合理的环境有效防治措施。</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以下简称本企业），主要从事各类紧固件制造。本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吸收合并了嘉兴市华远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紧固件，证明见附件 7），由于华远紧固件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了《嘉兴市华远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文号：编号（2003）719 号），该项目生产内容为年产各类紧固件和汽车零部件 5000 吨，企业吸收合并于华远紧固件后于 2005 年 12 月进行了《嘉兴市华远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企业原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881 号，总占地 54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m²。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扩建项目的立项（本项目），项目代码 2304-330482-07-02-687738，该项目在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征地 6660m² 并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6812.18m²，新购置冷镦成型机、压帽机等设备替换现有老设备，同时新增购置了高速除油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的生产能力，原北环路厂区在本项目实施后不再进行生产。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2019.3.29 实施），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建设内容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	---	---

本项目主要进行紧固件生产，厂内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但涉及冷镦等加工工序，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环评类别判定为报告表。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生产紧固件，对照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一号修改单（2019.3.29 实施），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本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也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设备，故对照该条属于登记管理。综上，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具体判别如下。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表

行业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

		含电热锅炉)	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企业已于2020年7月29日进行过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2146677436Y001Z,回执见附件8),本项目实施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1.3 主体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3 主体及辅助工程组成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F	攻丝车间、冷镦车间
		2-4F	闲置
2	辅助工程	1F	办公室
3	公用工程	本项目新建1260KVA变压器及供电设施、雨水及污水管网等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冷镦机设备封闭,攻牙机加工点位设计集气罩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大于95%,处理效率大于75% 厨房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的去除率在75%以上。
		废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有清污分流系统。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1F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40m ² ;紧邻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40m ²
5	储运工程	1F	原料仓库(含油类仓库)、成品仓库
		厂外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厂内运输主要是日常生产过程中的原料与成品搬运,运距短、批次多,主要采用铲车和手推车为主	
6	依托工程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东港村,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分二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

程	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 ³ /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 ³ /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 ³ /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 ³ /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 ³ /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提标改造后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一期：旋流沉砂+初沉+（MBR 工艺或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或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氧化工艺；二期：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

2.1.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汽车紧固件	300	吨	5000	2500	2500	-2500	/

注：本项目虽立项名称为“年产2500吨汽车紧固件扩建项目”，但实际为实施后全厂产能削减为2500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2022 年度消耗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备注
紧固件	原料	合金钢	t/a	/	6500	6500	2600	2600	-3900	/
公共单元	辅料	设备机油	t/a	矿物油	/	/	5	5	/	2
		冷镦、攻丝润滑油	t/a	矿物油	未明确	40	20	20	-20	4
		磷酸	t/a	/	未明确	/	/	/	/	/
		皂化液	t/a	/	未明确	/	/	/	/	/
	能源	水	t/a	/	4800	3000	1500	1500	-3300	管道
		电	万度/a	/	600	600	304	304	-296	电网
		煤	t/a	/	未明确	/	/	/	/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项目实施后与原审批变化情况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主要产污设施															
1	冷镦	冷镦	冷镦成型机	11B6S20LT	/	/	台	30	4	4	-15	/			
2				14B6S25LT	/	/	台		2	2		/			
3				17B6S25LT	/	/	台		1	1		/			
4				19B6SL	/	/	台		1	1		/			
5				24B6S30LT	/	/	台		1	1		/			
6				14B7S25LT	/	/	台		2	2		/			
7				14B7S40LTP KO	/	/	台		1	1		/			
8				17B7S40LT	/	/	台		1	1		/			
9				19B7S40LTP KO	/	/	台		1	1		/			
10				36B7S50LTP KO	/	/	台		1	1		/			
11				压帽机	CW-M8	/	/		台	/		1	1	+1	/
12					CW-M10	/	/		台	/		1	1	+1	/
13				高速除油机	GJ-M390	/	/		台	/		11	11	+11	/
14					WJ-230	/	/		台	/		5	5	+5	/
15	攻丝	气压式攻牙 机振动盘	M6-2	/	/	台	/	4	4	+4	/				
16			M8-4	/	/	台	/	3	3	+3	/				
17			M10-2	/	/	台	/	2	2	+2	/				
18			M10-4	/	/	台	/	1	1	+1	/				
19			M12-2	/	/	台	/	4	4	+4	/				
20			M12-4	/	/	台	/	1	1	+1	/				
21		气压式攻牙 机	M6-4	/	/	台	50	2	2	-31	/				
22			M10-4	/	/	台		4	4		/				
23			M14-4	/	/	台		3	3		/				
24			M16-4	/	/	台		3	3		/				
25			M20-4	/	/	台		2	2		/				
26			M24-4	/	/	台		2	2		/				
27		气压式二轴 攻牙机	M8	/	/	台		3	3		/				
28		组装	全金属锁紧 机	CW-M12	/	/	台	/	1	1	+1	/			
29	CW-M16			/	/	台	/	1	1	+1	/				
30	CW-M20			/	/	台	/	1	1	+1	/				
31	CW-M8			/	/	台	/	1	1	+1	/				
32	CW-M10			/	/	台	/	1	1	+1	/				
33	CW-M12			/	/	台	/	1	1	+1	/				
34	侧面全金属 锁紧机		CW-M12	/	/	台	/	2	2	+2	/				
其他设施															
35	配套	公共单元	空压机	SCR50M-8	/	/	台	/	2	2	+2	/			
36	生	模具	冲床	DM6520	/	/	台	/	3	3	+3	/			

37	产 设 施	维修	铣床	XQ6225	/	/	台	/	1	1	+1	/
38			车床	C6132	/	/	台	/	2	2	+2	/
39			数控线切割	DK7730	/	/	台	/	2	2	+2	/

注：原环评生产工艺有拉丝、酸洗，但设备清单、原辅料及产污分析中均无相关内容，且企业实际拉丝车间、酸洗车间已在 2012 年左右关闭，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现有项目不再实施，拉丝、酸洗实际涉及的设备型号及数量也无从考证，因此本项目不对酸洗、拉丝相关设备进行统计。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d，生产班制采用一班制 12 小时（8:30-20:30），夜间不进行生产，现有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日 300d，生产班制采用一班制 12 小时（8:30-20:30），夜间不进行生产，新设食堂，但仍不设员工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介绍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现有厂区内。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6。

企业周边情况：

东侧：为空地，往东为空地，再往东为浙江昇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南侧：**为北市河，往南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平湖市海盛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北侧：**段墅路，往北为方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星天阳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2.1.9 公用工程

2.1.9.1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新建 1260KVA 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2.1.9.2 供水工程

供水：本项目新建供水系统，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本项目新建雨污排放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后（出水达标排放浓度为 COD_{Cr} 40mg/L、NH₃-N 2mg/L）排入杭州湾海域。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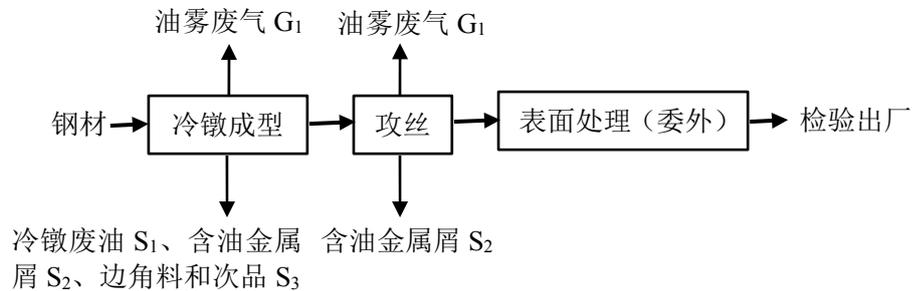


图 2-1 紧固件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冷镦成型：通过冷镦成型机等设备将金属原料在压力作用下成型成指定形状，该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有油雾废气（G₁）、冷镦废油（S₁）、含油金属屑（S₂）及边角料和次品（S₃）产生；

攻丝：通过气压式攻牙机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该过程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有油雾废气（G₁）及含油金属屑（S₂）产生；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W ₁
废气	紧固件生产线	冷镦成型、攻丝	油雾废气 G ₁
噪声	紧固件生产线	设备噪声	Leq
固体废物	紧固件生产线	冷镦成型、油雾废气治理	冷镦废油 S ₁
		冷镦成型、表面清理	含油金属屑 S ₂
		冷镦成型	边角料和次品 S ₃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 ₄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S ₅ 、含油抹布手套 S ₆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企业目前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881 号，审批年加工紧固件 5000 吨，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嘉兴市华远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各类紧固件和汽车零部件 5000 吨建设项目	编号 (2003) 719 号	年产各类紧固件和汽车零部件 5000 吨	已实施	平环验 (06) 02 号

2.3.2 现有审批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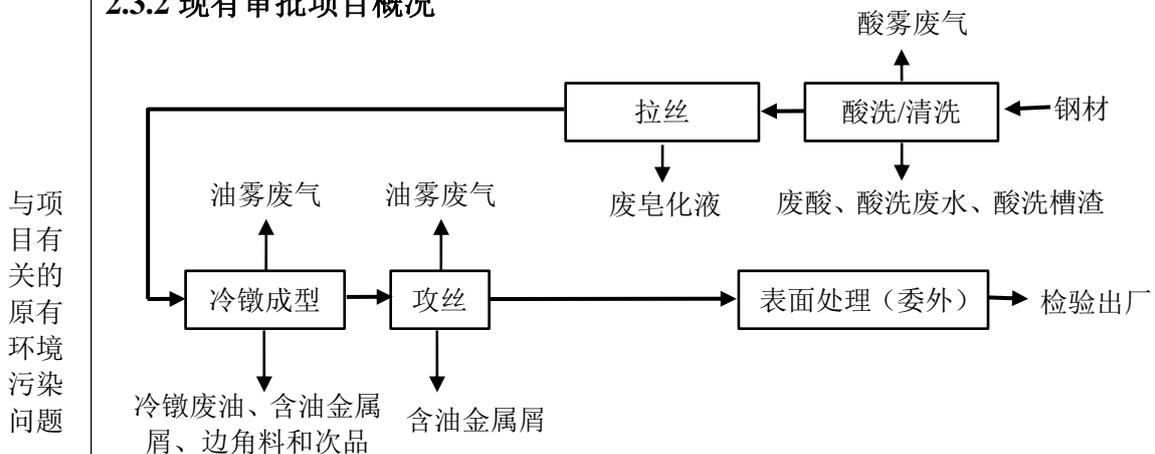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审批项目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企业实际拉丝车间、酸洗车间已在 2012 年左右关闭，目前实际工艺流程与图 2-1 一致，现有审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审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紧固件生产线	酸洗/清洗	酸洗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紧固件生产线	冷镦成型、攻丝	油雾废气
	紧固件生产线	酸洗/清洗	酸雾废气
噪声	紧固件生产线	设备噪声	Leq
固体废物	紧固件生产线	酸洗/清洗	废酸、酸洗槽渣
		冷镦成型	含油金属屑
		检验出厂	边角料和次品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

2.3.3 原审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在 2012 年关闭了拉丝、酸洗车间，后续生产采用外购半

成品原料，直接用于冷镦成型（此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见图 2-1），由于企业目前处于搬厂前期准备阶段，老厂区于 2023 年初已停产，不具备现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仅引用原环评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描述。

1、废气

原审批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及酸雾废气，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未对废气进行分析，目前厂区已经停产且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现有厂区不再进行生产，因此无法收集现有废气实际排放情况，由于酸洗车间关闭时间早且本项目实施后也不涉及酸洗工艺，因此本评价仅针对现有项目油雾废气进行总量核算。

本评价类比《浙江天虹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紧固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油雾废气产生量以冷镦工序、攻丝油类物质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冷镦工序润滑油使用量为 30t/a，攻丝工序润滑油使用量为 15t/a，因此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3t/a，攻丝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1t/a。考虑到企业未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油雾废气实际排放量为 4t/a。

2、废水

原审批项目废水主要为酸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原环评，企业酸洗废水产生量为 3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厂区内设污水处理站对酸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主要为 pH 调节中和，同时设有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全厂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放，全厂废水总排放量为 4620t/a。企业酸洗车间已在 2012 年左右关闭，关闭后全厂不涉及工艺废水产生，企业目前处于搬厂前期准备阶段，老厂区目前已停产，不具备现状监测条件，因此无法收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

3、噪声

企业目前处于搬厂前期准备阶段，老厂区目前已停产，不具备现状监测条件，因此无法收集现有噪声排放情况。

4、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固废台账，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统计表如表 2-17。

表 2-17 原审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统计表 单位：t/a

序	固废	产生	属性	环评	2022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	----	----	----	----	------	------	------

号	名称	工序		中产生量	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皂化液	拉丝	危险废物	未明确	不再产生	/	/	/	/
2	废酸	酸洗	危险废物	未明确	不再产生	/	/	/	/
3	酸洗槽渣	酸洗	危险废物	未明确	不再产生	/	/	/	/
4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未明确	不再产生	/	/	/	/
5	含油金属屑	冷镦、攻丝、表面清理	危险废物	未明确	10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边角料和次品	检验出厂	一般固废	1300	190	无害化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资源化	委托嘉兴强华贸易有限公司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未明确	10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冷镦废油	冷镦、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未明确	36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未明确	0.040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未明确	2	无害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6.5	30	资源化	环卫部门清运	资源化	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企业原审批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统计如下。

表 2-18 原审批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产生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20	1320
		COD _{Cr}	/	0.053
		NH ₃ -N	/	0.003
	酸洗废水	水量	3300	3300
		COD _{Cr}	/	0.132
		NH ₃ -N	/	0.007

废气	油雾废气	4	4
	酸雾废气	原环评未明确	原环评未明确
固废	废皂化液	原环评未明确	/
	废酸	原环评未明确	/
	酸洗槽渣	原环评未明确	/
	污泥	原环评未明确	/
	含油金属屑	原环评未明确	/
	边角料和次品	1300	0
	废机油	原环评未明确	/
	冷镢废油	原环评未明确	/
	废油桶	原环评未明确	/
	含油抹布手套	原环评未明确	/
	生活垃圾	30	0

2.3.4 企业目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企业目前未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且因老厂区目前已停产，因此要求企业在搬迁后对油雾废气产生点位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同时建议企业搬迁前对现有生产场地制定拆除环境保护方案，防止拆除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求对厂区内遗留的危废进行及时的委托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2~6.2.1.3 章节的规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22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2 年东湖和陆家桥两个大气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 H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有关要求，按照 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表 3-1 平湖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12	15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达标
	98百分位日平均	49	80	6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	70	62.9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98	150	6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3	35	65.7	达标
	95百分位日平均	55	75	73.3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h滑动平均	158	160	98.8	达标

2、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2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的，监测点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4km，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由下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时段	相对于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于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2022.6.14~2022.6.20 (02时, 08时, 14时, 20时)	西	14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0~0.90	0.25~0.45	0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区域附近水体主要为上海塘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2015年6月），上海塘水域功能区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为了解和掌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中的常规监测资料，监测断面为上海塘大齐塘断面（本项目东北侧约 5.3km），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上海塘大齐塘断面水质监测情况表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水温 °C	pH 值	溶解氧 mg/L	BOD ₅ mg/L	挥发性酚 mg/L	石油类 mg/L	COD _{Cr} mg/L
大齐塘	4.7	0.36	0.175	19.8	8	6.1	2.0	0.0003L	0.02	16.8
III类标准	≤6	≤1.0	≤0.2	/	6~9	≥5	≤4	≤0.005	≤0.05	≤20
水质	III类	III类	III类	/	/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选址地附近水体现状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紧固件，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用地为已征工业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居住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永圆新村等居民小区，具体分布图如下。



图3-1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项目位置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0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经纬度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房 距离 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容
			X	Y				
大气环境	永园新村	N	121.002606	30.757779	270	280	213 户 (约 63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保护人体健康
地表水环境	北市河	S	121.002464	30.754454	8	20	/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污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未明确的污染物标准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mg/L)	35*
5	总磷 (mg/L)	8*

*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

表 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COD _{Cr} (mg/L)	40
2	NH ₃ -N (mg/L)	2 (4) *
3	总磷 (mg/L)	0.3
4	总氮 (mg/L)	12 (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2	石油类 (mg/L)	1
3	SS (mg/L)	10
4	BOD ₅ (mg/L)	10

3.3.2 废气

1、油雾废气

油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1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3.5kg/h		4.0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见表3-16和3-17。

表 3-16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表 3-17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食堂餐饮规模为中型（基准灶头数=3），其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5%。

3.3.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表 3-18。

表 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 3-18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p>标准》3类标准，即昼间$\leq 65\text{dB}$，夜间$\leq 55\text{dB}$。</p> <p>3.3.4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3.4 总量控制原则</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text{NH}_3\text{-N}$、VOCs。</p> <p>3.5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5.1 COD_{Cr}、$\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后（出水达标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40\text{mg/L}$、$\text{NH}_3\text{-N}2\text{mg/L}$）排入杭州湾海域。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 1350t/a，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text{COD}_{\text{Cr}}0.054\text{t/a}$、$\text{NH}_3\text{-N}0.003\text{t/a}$。因此，$\text{COD}_{\text{Cr}}$、$\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54t/a、0.003t/a。</p> <p>3.5.2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相应措施后，VOCs 排放量为 0.631t/a，建议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3.6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105号）第十八条，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p>

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按 1：2 比例替代削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平湖市 2022 年度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 VOCs 排放量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

表 3-1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185*	0.054	/	/	0.054
NH ₃ -N	0.009*	0.003	/	/	0.003
VOCs	4**	0.631	1:1	0.631	0.631

*：根据原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620t/a 计算得到。

**：原环评中未对冷镦、攻丝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进行分析，因此 VOCs 排放量未核算，该处 4t/a 的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本评价核算量，未进行区域总量调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仍以新增排放量计，需进行区域总量调剂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需新建厂房，在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较长，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重视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如土地平整、打桩、挖土、铺浇地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都存在着扬尘的污染，尤其是在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严重。据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来自汽车行驶扬尘、堆料场的起风扬尘以及装卸水泥、石子料等作业扬尘，其中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一半以上，且影响范围大，而其他如堆场及作业扬尘、一般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阶段对主要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作业(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p> <p>在施工过程中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作业且每天达 4-5 次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以内。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水泥和黄沙堆放在专门的堆场或仓库内。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在装修时采用环保型涂料，加强房子的通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机械应使用清洁能源，并注意定期对其进行保养，防止尾气超标。</p> <p>4.1.2 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建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给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故应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围界设置排水阴沟，径流水经沉淀池后排放。</p>
---------------------------	---

4.1.3 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现场将大量使用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使原来比较安静的环境成为噪声汇集的场所。

在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度和施工工序的更替，将采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基础工程中，有挖掘构道、平整和清理场地、打夯等作业；在车间主体工程中，有立钢骨架或钢筋混凝土骨架，吊装构件，搅拌和浇捣混凝土等作业；此外，施工现场自始至终频繁进行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还有各种敲击、撞击、人的呼喊等。

建筑施工单位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4.1.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同时在施工建设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p>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成分均为无机物，可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场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1.5 施工振动环境保护措施</p> <p>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工艺，用钻孔灌注桩或静压桩代替冲击桩。合理布置振源，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护。</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4~4-8。</p>

4.2.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紧固件 生产线	冷镦 机、攻 丝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 数法	18800	27.0	0.507	静电 吸附	冷镦工序收集 95、攻丝工序收 集 80/处理 75	物料 衡算法	18800	6.8	0.127	36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49	—	—		—	0.049		
		非正 常排 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800	27.0	0.507	静电 吸附	冷镦工序收集 95、攻丝工序收 集 80/处理 50		18800	13.6	0.254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49	—		—	—	0.049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5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污水处 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法	0.375	320	0.120	化粪池	/	排污 系数 法	0.375	320	0.120	3600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6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产生废水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联合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375	320	0.120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375	40	0.015	3600
	NH ₃ -N		35	0.013					2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 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生产车间	冷镦成型机	冷镦成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压帽机	压帽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高速除油机	高速除油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气压式攻牙机振动盘	气压式攻牙机振动盘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气压式攻牙机	气压式攻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气压式二轴攻牙机	气压式二轴攻牙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全金属锁紧机	全金属锁紧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侧面全金属锁紧机	侧面全金属锁紧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00
	冲床	冲床	偶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36
	铣床	铣床	偶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
	车床	车床	偶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
	数控线切割	数控线切割	偶发	类比法	75-80	减震	5	类比法	70-75	36
	空压机	空压机(柜式,自带隔声罩)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	5	类比法	80-85	3600
室外	废气治理风机	废气治理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	5	类比法	75-80	3600

注：(1) 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

(2) 声源表达量：A声功率级(LA_w)，或中心频率为63~8000Hz8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63~8000Hz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4.2.1.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冷镦、攻丝、表面清理	冷镦机、攻丝机、高速除油机	含油金属屑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	5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冷镦	冷镦机	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95	外卖综合利用	95	物资回收公司
设备维护	各加工设备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冷镦、废气治理	冷镦机、废气治理设施	冷镦废油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18.4		18.4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使用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0.013		0.013	
设备维护	/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1	
日常生活	冲床、钻床等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2.1 废气</p> <p>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 G₁ 及食堂油烟废气 G₂。</p> <p>1、油雾废气 G₁</p> <p>本项目冷镦成型、攻丝工序产生油雾废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不涉及冷镦成型、攻丝工序油雾产生系数，本评价类比《浙江天虹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紧固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油雾废气产生量以冷镦工序、攻丝油类物质使用量的 10%计，本项目冷镦工序润滑油使用量为 15t/a，攻丝工序润滑油使用量为 5t/a，因此冷镦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1.5t/a，攻丝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5t/a。</p> <p>本项目冷镦机设备封闭，攻牙机加工点位设计集气罩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冷镦机单台设备风量以 1000m³/h 计，攻牙机集气罩外沿完全覆盖产污工段，集气罩外沿的风速不小于 0.6m/s，集气罩规格设置为(0.3*0.3m)，单台设备风机风量不小于 194.4m³/h（本次以单个集气罩风量 200m³/h 计），本项目共计冷镦机 15 台、攻牙机 19 台，合计总风量为 18800m³/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5%，攻丝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80%，处理效率大于 75%，则本项目油雾废气排放量为 0.63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t/a。</p> <p>2、食堂油烟废气 G₂</p> <p>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次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30g，则厨房的食用油消耗量约 0.45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由此估算得油烟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14t/a。厨房油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以 3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 900h），油烟净化装置的去除率在 75%以上，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 1.481mg/m³。</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排放及对标情况见表 4-13~4-14。</p>
----------------------------------	--

表 4-13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位置	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		有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冷镦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75	0.049	0.456	0.127	18800	6.8

表 4-14 废气排放标准与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位置	项目污染物	有组织 (mg/m ³)		
		本项目投产后排放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8	120	是

从表 4-14 可以看出，本项目达产后，该公司各生产工序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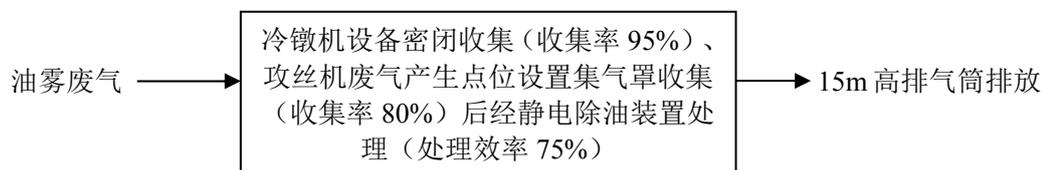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图

本项目属于汽车用紧固件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表 C.1 “铁路运输设备及轨道交通 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中机加（湿式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推荐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过滤”。本项目冷镦机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工艺，参照上述技术规范，该技术为可行技术。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汇总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强度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DA001	1# 排气筒	121.002734	30.754926	一般排气筒	15	0.7	25	非甲烷总烃	0.127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本项目选取最大可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下降至 50%。非正常工况下各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速率	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浓度	标准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54kg/h	13.6mg/m ³	120mg/m ³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显著增加。为了更好地保护本项目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并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质量，企业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避免和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建设单位必须停止生产并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因此，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特别是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确保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气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2.2.2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备员工 50 人，工作日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员工宿舍，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432t/a、NH₃-N0.04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后（出水达标排放浓度为 COD_{Cr}40mg/L、NH₃-N2mg/L）排入杭州湾海域。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1350t/a，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54t/a、NH₃-N0.003t/a。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0，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m*		废水排放量/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01967	30.755307	0.135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22。

表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NH ₃ -N、总磷执行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评价如下。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现有厂区内，属于嘉兴

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 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_{Cr}、NH₃-N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本项目入网水量为4.5m³/d、1350m³/a，本项目所排放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季度一次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2.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人工作业所产生的噪声。

表 4-18a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点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1	废气治理风机	/	70	58	26.16	85	隔声减振	稳定声源

表 4-18b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1F	冷镦成型机	85	隔声减	69	65	6.8	30.9	70.9	稳定声源	19.5	45.4	1
2		冷镦成型机	85		66	65	6.8	30.9	70.9		19.5	45.4	1
3		冷镦成型机	85		63	65	6.8	30.9	70.9		19.5	45.4	1
4		冷镦成型机	85		69	69	6.8	30.9	70.9		19.5	45.4	1
5		冷镦成型机	85		66	69	6.7	30.9	70.9		19.5	45.4	1
6		冷镦成型机	85		63	69	6.7	30.9	70.9		19.5	45.4	1
7		冷镦成型机	85		63	66	6.7	30.9	70.9		19.5	45.4	1
8		冷镦成型机	85		63	63	6.7	30.9	70.9		19.5	45.4	1
9		冷镦成型机	85		63	60	6.7	30.9	70.9		19.5	45.4	1
10		冷镦成型机	85		63	57	6.6	30.9	70.9		19.5	45.4	1
11		冷镦成型机	85		63	54	6.6	30.9	70.9		19.5	45.4	1
12		冷镦成型机	85		63	51	6.6	30.9	70.9		19.5	45.4	1

13	冷镦成型机	85	72	65	6.5	30.9	70.9	19.5	45.4	1
14	冷镦成型机	85	72	65	6.5	30.9	70.9	19.5	45.4	1
15	冷镦成型机	85	72	63	6.5	30.9	70.9	19.5	45.4	1
16	压帽机	85	71	65	6.5	30.9	70.9	19.5	45.4	1
17	压帽机	85	71	63	6.6	30.9	70.9	19.5	45.4	1
18	高速除油机	85	59	50	6.5	30.9	70.9	19.5	45.4	1
19	高速除油机	85	57	50	6.5	30.9	70.9	19.5	45.4	1
20	高速除油机	85	55	50	6.5	30.9	70.9	19.5	45.4	1
21	高速除油机	85	53	50	6.5	30.9	70.9	19.5	45.4	1
22	高速除油机	85	59	68	6.5	30.9	70.9	19.5	45.4	1
23	高速除油机	85	57	68	6.5	30.9	70.9	19.5	45.4	1
24	高速除油机	85	55	68	6.5	30.9	70.9	19.5	45.4	1
25	高速除油机	85	53	68	6.5	30.9	70.9	19.5	45.4	1
26	高速除油机	85	59	66	6.6	30.9	70.9	19.5	45.4	1
27	高速除油机	85	57	66	6.6	30.9	70.9	19.5	45.4	1
28	高速除油机	85	55	66	6.6	30.9	70.9	19.5	45.4	1
29	高速除油机	85	53	66	6.6	30.9	70.9	19.5	45.4	1
30	高速除油机	85	59	64	6.6	30.9	70.9	19.5	45.4	1
31	高速除油机	85	57	64	6.6	30.9	70.9	19.5	45.4	1
32	高速除油机	85	55	64	6.6	30.9	70.9	19.5	45.4	1
33	高速除油机	85	53	64	6.6	30.9	70.9	19.5	45.4	1
34	攻牙机	80	59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35	攻牙机	80	57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36	攻牙机	80	55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37	攻牙机	80	53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38	攻牙机	80	59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39	攻牙机	80	57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40	攻牙机	80	55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41	攻牙机	80	53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42	攻牙机	80	59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43	攻牙机	80	57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44	攻牙机	80	55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45	攻牙机	80	53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46	攻牙机	80	59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47	攻牙机	80	57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48	攻牙机	80	55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49	攻牙机	80	53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50	攻牙机	80	59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51	攻牙机	80	57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52	攻牙机	80	55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53	振动盘	80	58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54	振动盘	80	56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55	振动盘	80	54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56	振动盘	80	52	62	6.6	30.9	65.9	19.5	40.4	1
57	振动盘	80	58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58	振动盘	80	56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59	振动盘	80	54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60	振动盘	80	52	60	6.7	30.9	65.9	19.5	40.4	1
61	振动盘	80	58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62	振动盘	80	56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63	振动盘	80	54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64	振动盘	80	52	58	6.7	30.9	65.9	19.5	40.4	1
65	振动盘	80	58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66	振动盘	80	56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67	振动盘	80	54	56	6.7	30.9	65.9	19.5	40.4	1
68	锁紧机	80	58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69	锁紧机	80	56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70	锁紧机	80	54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71	锁紧机	80	52	54	6.7	30.9	65.9	19.5	40.4	1
72	锁紧机	80	58	52	6.8	30.9	65.9	19.5	40.4	1
73	锁紧机	80	56	52	6.8	30.9	65.9	19.5	40.4	1
74	锁紧机	80	54	52	6.8	30.9	65.9	19.5	40.4	1
75	锁紧机	80	52	52	6.8	30.9	65.9	19.5	40.4	1
76	空压机	90	75	60	6.7	30.9	75.9	19.5	50.4	1
77	空压机	90	75	62	6.6	30.9	75.9	19.5	50.4	1

*: 同一区域布置多台设备的, 等效为 1 个点源, 空间相对位置为多台设备中心点位置。**: 坐标(0,0)为生产厂房西南角; 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 EIAProN2021 中组合构件隔声损失的计算方法, 即将厂房四壁看成墙和门窗的组合构件, 取墙总面积 1915m²/20dB; 门窗总面积 110m²/15dB, 计算得 LTL=19.5dB。

1、预测模式

本环评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距离衰减, 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 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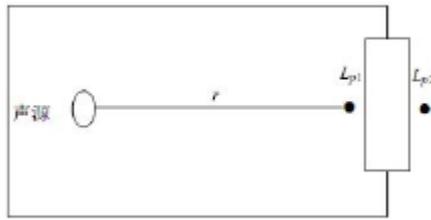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div} + A_{bar}$ 。

距离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1m。

屏障衰减 A_{bar} ：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10-12dB，围墙的隔声按3dB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及分析

(1)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②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应尽量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墙壁、地面),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车间内采用隔声门窗,运行期间要求车间门窗关闭。

③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围墙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下部种植灌木,可进一步降低声源的传播。

(2) 预测参数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本项目车间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生产期间门窗关闭,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计算过程中主要技术参数汇总表

序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房
1	隔声量	20dB(A)
2	指向性因数 Q	1 (等效点声源放置在房间中心)
3	平均吸声系数 α	0.01 (混凝土墙体)
4	房间内表面积	10425m ²
5	厂房高度	8m
6	总透声面积 s	约 2025m ²

(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东厂界	60.7	60.7	65	达标
南厂界	63.2	63.2	65	达标
西厂界	59.0	59.0	65	达标
北厂界	62.8	62.8	65	达标

*本项目在新厂址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实施后位于现有厂址的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由于本项目厂界内目前为空地,不存在现有声源,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仅对新厂址厂界进行预测且无需叠加现状本底值。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仅针对昼间进行预测,由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居民离本项目较远,且有道路、绿化、河流及其他企业的间隔,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本项目

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频率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昼间）	1次/季度

4.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冷镦废油、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含油金属屑

企业在冷镦、攻丝、表面清理过程会有部分小颗粒金属屑产生，这类金属屑比表面积大，易附着油类物质，在设备的定期清理时会收集到这部分含油金属屑，因此本评价将该类金属屑归类为含油金属屑，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原料合金钢消耗量为 2600t/a，产品产量为 2500t/a，因此会有含油金属屑、边角料和次品产生（产生量 100t/a），同时类比企业历史生产情况，含油金属屑约占比 5%，根据计算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

2、边角料和次品产生

在冷镦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次品产生，根据上述物料平衡，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95t/a。

3、废机油

企业机加工使用的机械中会用到机油，机油年用量 5t，机械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该正常情况下一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约 5t/a。

4、冷镦、攻丝废油

企业冷镦、攻丝过程会用到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润滑油年用量 20t（油雾处理装置收集到的润滑油回用于冷镦生产），冷镦、攻丝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进行更换，该正常情况下每月更换一次，结合工程分析计算得到的本项目油雾废气排放量（0.631t/a），同时考虑到随工件会带走少量润滑油（以 5%计），可得冷镦废油总产生量约 18.4t/a。

5、废油桶

根据企业的油类原料用量和包装规格，企业油桶产生量为 1.250t/a（废油桶产生情况见下表），大部分油桶经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少量破损油桶无法回收，这部分废油桶约占总量的 1%，因此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0t/a。

表 4-29 废油桶产生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平均重量	废包装桶产生量
1	机油	5.0t	200kg/铁桶	10kg	0.010t/a（1个）

2	冷镦、攻牙 润滑油	20t	200kg/铁桶	10kg	0.010t/a (1个)
2	合计				0.020t/a

6、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和日常操作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类比现有生产情况，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1t/a。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含油金属屑	冷镦、攻丝、 表面清理	固态	钢材及油类物 质	5
2	边角料和次品	冷镦	固态	钢材	95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5
4	冷镦废油	冷镦、废气治 理	液态	润滑油、杂质	18.4
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 用	固态	油类物质、桶等	0.020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布料	1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断 依据
1	含油金属屑	冷镦、攻丝、 表面清理	固态	钢材及油类物质	是	4.1-c
2	边角料和次品	冷镦	固态	钢材	是	4.2-a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是	4.1-c
4	冷镦废油	冷镦、废气治 理	液态	润滑油、杂质	是	4.1-c
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 用	固态	油类物质、桶等	是	4.1-c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布料	是	4.1-c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是	4.1-h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 量(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含油金属屑	冷镦、攻 丝、表面 清理	危险 固废	900-200-08	5	委托有相 关危废资 质的单位 集中进行	符合

						处置	
2	边角料和次品	冷镨	一般固废	348-002-09	95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5	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进行处置	符合
4	冷镨废油	冷镨、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249-08	18.4		
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0		
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041-49	1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并设置库房进行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过程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年产100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与省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

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对照意见,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边角料和次品。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和次品可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需在省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当上传备案。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5。

表 4-3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每月	T,I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半年	T,I	
3	冷镦废油	HW08	900-249-08	18.4	冷镦、废气治理	液态	润滑油、杂质	每月	T,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0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油类物质、桶等	每月	T,I	
5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布料	每天	T/In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屑	地下一楼	40	袋装	1.25	每季
2		废机油			桶装	1.25	每季
3		冷镦废油			桶装	1.54	每月
4		废油桶			桶装	0.02	一年
5		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1	一年

4、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地下一楼,占地面积约 40m²,

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5、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凡涉及挥发性气体、恶臭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单独密封贮存，杜绝二次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6、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可以达到相关标准。

4.2.2.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在水泥铺浇的基础上铺设防渗材料，如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的组合防渗材料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2）一般防渗区

冷镦车间、成品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除绿化用地外）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铺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4）防渗分区汇总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表 4-3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要求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中的油品仓库（存放冷镦、攻丝润滑油及设备机油）、危废仓库	地面在水泥铺浇的基础上铺设防渗材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危废暂存场所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一般防渗区	冷镦车间、攻丝车间	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水泥铺浇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具体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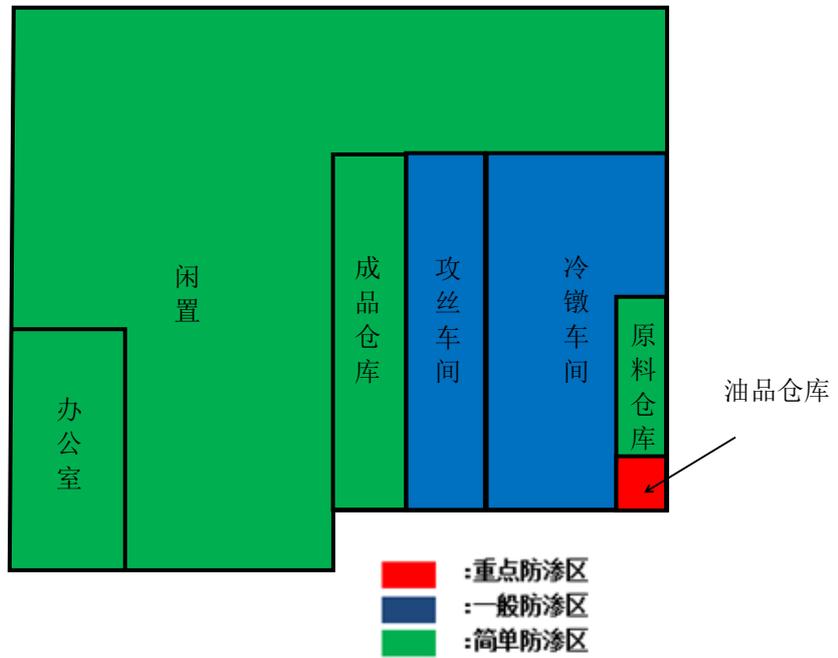


图4-3a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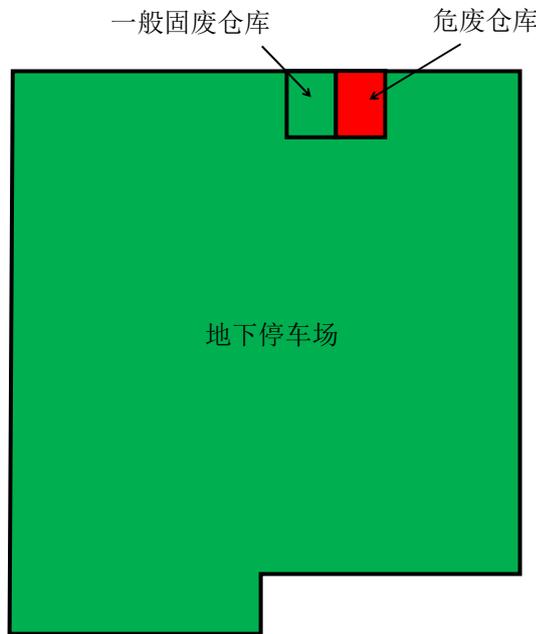


图4-3b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图（-1F）

4.2.2.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产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4.2.2.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2.8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及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其消耗情况见表 4-39。

表 4-39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暂存量 (t/a)
1	设备机油	2
2	冷镦、攻丝润滑油	4
3	含油金属屑	1.25
4	废机油	1.25
5	冷镦废油	1.54
6	废油桶	0.02
7	含油抹布手套	1

4.2.2.7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K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是, 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10 \leq Q < 100$;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4-40。

表 4-4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设备机油	/	2	2500	0.0008
2	冷镦、攻丝润滑油	/	4	2500	0.0016
3	含油金属屑	/	1.25	50	0.025
4	废机油	/	1.25	50	0.025
5	冷镦废油	/	1.54	50	0.0308
6	废油桶		0.020	50	0.00040
7	含油抹布手套	/	1	50	0.02
项目 Q 值 Σ					0.1036

从表 4-40 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36$ ($Q < 1$)。因此,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4.2.2.8 风险防范措施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

地理坐标	北纬 30 度 45 分 17.840 秒	东经 121 度 0 分 8.4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冷镞废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存放油类物质的油品仓库及使用到油类物质等原料的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存放油类物质的油品仓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使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CO₂、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回应。</p> <p>1、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危险物质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危险物质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危险物质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1、环境风险控制对策：设置风险监控系統，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2、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3、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周		

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永圆新村，周边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是周边居民等。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 500m 范围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要求企业将主要污染工序（冷镦）设置在远离北侧敏感目标位置（厂房南侧），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036$ ($Q<1$)，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风险不大。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上海塘及其支流。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存在危险物质，但危险物质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本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冷镦机设备封闭，攻牙机加工点位设计集气罩对油雾废气进行收集，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单台冷镦机设备风量为1000m ³ /h，单台攻牙机集气罩风量为200m ³ /h，吸附的油雾回用于冷镦作业），本项目共计冷镦机15台，攻牙机19台，因此总风量为18800m ³ /h，尾气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大于95%，处理效率大于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后（出水达标排放浓度为COD _{Cr} 40mg/L、NH ₃ -N2mg/L，）排入杭州湾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东 01	噪声	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厂界南 02	噪声		
	厂界西 03	噪声		
	厂界北 04	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出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冷镦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p>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p>应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形特点优化地面布局，必要时设置地面硬化、围堰或围墙，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p>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p>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来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场所内四周应设有截流沟和集液池，要求企业在室内设置原辅料装卸区，不进行露天装卸，雨水总排口应设置应急截断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企业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p>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平湖市华业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汽车紧固件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市段墅路南侧、新兴一路以东。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8220006），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4	/	/	0.631	4	0.631	-3.369
废水	废水量	4620	4620	/	1350	4620	1350	-3270
	COD _{Cr}	0.185	0.185	/	0.054	0.185	0.054	-0.131
	NH ₃ -N	0.009	0.009	/	0.003	0.009	0.003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次品	190	1300	/	95	190	95	-95
	生活垃圾	30	16.5	/	15	1.5	15	-15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10	/	/	5	10	5	-5
	废机油	10	/	/	5	10	5	-5
	冷墩废油	36	/	/	18.4	36	18.4	-17.6
	废油桶	0.040	/	/	0.020	0.020	0.020	-0.020
	含油抹布手套	2	/	/	1	2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